548

<日期>=2010.08.10

<版次>=2

<版名>=要闻

<肩标题>=规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

<标题>=扶助金到户到人（政策解读）

<作者>=李丽辉

<正文>=

采访人：本报记者　李丽辉　解读人：财政部有关负责人

　　财政部、人口计生委日前制定了《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对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解读。

　　<b>任何单位不得挤占和挪用特别扶助金</b>

　　这位负责人介绍，特别扶助金是中央或地方财政设立的对符合条件的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实行特别扶助的专项资金，实行“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核实特别扶助对象人数，编制资金需求计划，管理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系统，掌握并监督代理发放机构建立特别扶助对象个人储蓄账户和资金管理情况。

　　财政部门负责特别扶助资金的预算决算、及时足额支付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督促代理发放机构将特别扶助金及时划转到个人账户。地方财政部门通过财政年报向上级财政部门反映专项资金到位、发放和结存情况。

　　代理发放机构负责制定资金发放办法和操作规程，按照代理服务协议的要求和人口计生部门提供的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建立个人储蓄账户，将特别扶助资金及时足额划转到个人账户，并将资金发放情况反馈财政和人口计生部门。

　　<b>扶助金自女方年满49周岁开始发放</b>

　　特别扶助对象是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对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夫妻，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对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以时间先到为准）。

　　特别扶助金以个人为单位发放。扶助金自女方年满49周岁开始发放。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须年满49周岁方可发放扶助金。已超过49周岁的，从其扶助资格被确认年度起发放扶助金。扶助对象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后，中止发放扶助金。

　　特别扶助金按基本标准，西部地区中央财政负担80％，地方财政负担20％；中部地区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50％；东部地区的扶助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安排。

　　<b>每年6月30日前下达中央专项资金预算</b>

　　省级人口计生部门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上年度特别扶助金发放情况，6月30日前报送下年度特别扶助对象预测信息和资金需求计划。上述情况和资金需求计划同时报国家人口计生委。

　　省级财政部门、人口计生部门每年4月30日前联合提出当年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申请报告，报财政部、国家人口计生委。国家人口计生委根据地方申请报告和上年专项资金发放情况，提出当年中央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报财政部。财政部对分配建议审核后，会同国家人口计生委于每年6月30日前下达中央专项资金预算；地方财政负担的专项资金，应于每年7月31日下达预算。

　　省级财政和人口计生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确定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特别扶助金的统一代理发放机构。

　　财政部门和人口计生部门建立特别扶助资金的监督检查机制。财政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每年采取直接或委托方式对各地资金测算、支付和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数据库>=人民日报